

# 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視傳系第 420 次(109.09.08)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，設立「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推動學生實習相關事務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協調實習相關事宜。  
二、協助尋求合作事業單位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  
三、處理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審查及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定期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得視實習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使得通過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